

報公府政民國

第貳柒號肆號印鑄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署（半張一報公號本）
中華郵政局登記證號三類第號開鑄印鑄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所制定所得稅法第16條及課稅率調整條例

第一條 爲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係比例税率者，不在此限。

除額。此款經此一關，本標準所存猶較微薄，開銷愈益冗繁，其弊尤甚。第一類乙的所得，中英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

費之調整，調和時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中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稅金所得。此年歲供賦，一課一時期。

第二十課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 起算日期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所傳，在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用半價舊幣，價數均約數，增加百分比。

二、第二類乙項所得，該項現已有其名目，每種之防護品各項，暫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項，區間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一、第二類甲級所得，該課稅期間各國防委員會中央機關及公務員之生活補助費，得數各該課加費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四、第四類所得，系湖廣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

均另加百分比。

五、綜合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第六條 前項歲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請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津貼費，以月薪二百元為計算標準。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道所外，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比之半數計算調整，為依同條同項各款增加百分比之半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外，重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生活津貼費之現行品級，分級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上海、江寧、所費，以所轄省合計本實額百分之一為準，為免稅額，為課稅級距，為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

第八條 各項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應即適用，並逕行施行，並定期存本部備查者，依本年年初調整後之標準課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機械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映榮另有任用，王映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映榮為機械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開辦教育以上海清政府團計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長，為農林科長李治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任社會司司長，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蔣松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仇元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仇德富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文和為農林部中央畜牧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世遊為農林部植物江水湖沼區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禹儒一員以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景舟為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一、行政院長，為策定臺灣關稅時，由李敬榮呈報徵議，請免不賄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並有二三處被指為親共，應革職。但參議會否決了這項動議，並說：「試院長一職，本來就是由國民大會選舉出來的，不能因為他有二三處被指為親共，就將他革職。」

國民政府令

顏鼎大、皮道等一段有公附其事見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備員上校金全始有集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司署，自當即行撤銷。此令。

行政院長，滿將軍時任陸軍步兵中校，萬壽任陸軍步兵少校，孫治林、唐春林、李文、黃文魁、楊長文、李漢卿、吳少校。

趙笑剛、陳諶六、王茂林、李文朝、趙濟南、潘家馨、林 雜、
張渭川、陳大奇、胡金生、張國樞、楊士昌、夏康、劉健人、
鄧壽欽、東 喬治、宋金聲等十四位主導者即為孝莊兵燹主將。

陳順安、唐國忠、李樹人、鄧建義、黎錦鈞、李慶青、黃柏林、
夏鑫、李錦、汪清富、伍經綸、謝朝安、黃榮、張碧勳、

張鳴岐、胡善佐、石印澤、周卓歐、王海海、楊成堂、田紀漢、

李景龍、李志吉、周廣信、董朴樞、張子衡、劉子翹、
爲陸軍步兵中尉，陳正遠、羅士謙、蕭吉本、鄭晉武、劉元捷、
范朴禮、東嶽修、周鑒彩、楊同盛、潘吉祚、陳其浦、劉振能、

唐玉芝、陳鉅、蔣義政、張金華、馬金潤、鍾少良、劉學武、
蔡西善、周子烈、唐聿遠、陳巨華、王吉川、張國等、彭鈞、

王士俊、楊文平、唐繼宣、楊寧、劉俊瑞、何勣。鄒樹生、
董國華、王士俊、董國華、劉俊瑞、何勣、鄒樹生、楊寧、唐繼宣、楊文平、王士俊。

故其子曰：「吾父之執事，皆其人也。」

劉少白、余樹生、大澤活、張少華、紀興海、張晶武、段祖良、平水才、王一川、王國強、王平、楊子江任、陳雷、胡信中

周，陳公任爲國子司業，張良弼任翰林院編修少尉，
王忠肅公任刑部員外郎，王忠宣公任刑部侍郎，王忠

陸軍一等司官。王國綱任陸軍二等司樂佐，李鉅欽任陸軍等樂佐，王退齋備役。應點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賜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朱慶瀨、馬德裕、楊輝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蕭錦金

武長禮、程宗元、王安吉、王國璽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忠、徐廣興、周金良、張在彬、劉九師、張德玉等六員任爲陸軍

少將，軍事委員會副參謀長。總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後改爲陸軍砲兵少校，萬海洲任爲陸軍

兵少尉，推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退思齋文集卷之三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司藥正原步毫暫任爲陸軍二等司藥正，並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周福來、張貴一、陳士春、陸軍步兵少尉李瑞雲、邵士海、蘇之源、楊國華等四員暫任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嚴長安、戴啓昆、郭力興、姜瑞廷等四員暫任軍隊軍事；中尉黃崇基暫任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宋得山、陸軍砲兵少尉韓庭君、陸軍工兵少尉李巨彤等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常炳南、宋保灝等三員任爲海軍上校，並予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懋乾、鄒則勳、史國賓、陳永輝、姚華新等五員任爲海軍中校，何大宇、陳詩濤等二員任爲海軍少校，常炳、陳孔祿等三員任爲海軍上尉，謝培年任爲海軍中尉，陳澤可、朱廷孔、趙朝衡、方仁貴等四員任爲海軍少尉，藍道輝任爲海軍三等軍信佐，董子暉任爲海軍三等軍信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房季棟、邱邦之、宋遇牛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予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一〇號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六年第十八號令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

法院呈四川省成都縣民衆為徵糧糾紛事件不服行政訴訟，經判決准予提起行政訴訟，該案已審理終行宣佈，即准照准轉行。檢發原附一狀再行審理。應照轉行。此令。

計務處特此佈聞。各司局參照。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一〇號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六年第十八號令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

法院呈廣西融水縣民衆起訴爲徵收地稅強制耕種事件由該縣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審理終行宣佈，即准照准轉行。檢發原附一狀再行審理。應照轉行。此令。

案轉行。除指揮外，合行諭文原附到處書，令仰該處會照轉行。特令。

計檢發原附到處書兩份（見本報公告欄）

院令

蚌埠市政局組織規程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安徽省蚌埠市政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蚌埠市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局隸屬安徽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局置局長一人，委員或主任，綜理全市政局一切

事務，督導轄管各機關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局設立如下各處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管理文書局納庶務及其他不能各科局專

管事項，並司庫房及財政事項。

二、第一科 管理財政事項。

三、第二科 管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管理財政事項。

五、第四科 管理財政事項。

六、第五科 管理財政事項。

七、督察處 管理督察及警察事項。

八、工務處 管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本市政局置局長一人，委員或主任，督導處各科長，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督導處各科長，科員各一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督導處各科長，科員各一人，科員三十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監長一人，督導處各科長，督導處各科長，科員三十人，科員三十人，科員三十人，科員三十人。

井得用局員十八人。

警察局根據實際需要，設置總隊、消防隊、保安隊等處，及警察分駐所，其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警察局設督計室，置督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至五人，均委任，井得用局員二人。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委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科員六人，技士三人，技佐五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井得用局員十人。

工務局置督計室，置督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井得用局員一人。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置督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佐理員三至五人，委任，井得用局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井得用局員一人。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置人事處，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條 各局於手撫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二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令

內政部代電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一日（初登）

各省、市、政府、各縣級行政機關：特為發令任鄧誠成代署一案，經

照請旨法辦理。據該署呈報，該署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五二八號函件，該署為各級行政機關，應即照此辦理。但該署城內之公職人員，依鄧誠成代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其任職地點，應得上集或選舉權。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知該署。內政部印信主印

教育部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轉頒

教育部令教訓字一千零七十二年本部公布施行，特此轉頒。茲轉起令於全國各級教育機關，為兒童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人士注意兒童和家庭之重要，尤應著意，惟年來各地舉行兒童節紀念，往往偏重於兒童歌舞慶祝，而輕視兒童式方面之事項，而於兒童福利之推進，則尚未能積極注意提倡，茲為矯正起見，特如舉兒童節應有注

意事項如左。
一、日本年兒童日起，各省市縣應成立一有關兒童福利之經常機構，即促進一般兒童之健康，並注意經濟貧苦兒童，推

行年齡之學兒童之補習教育。

二、各鄉可適時舉行兒童節紀念會，不必集中一地，以免兒童

舟車勞頓。

三、盡量減少兒童之演比賽運動等，改演有關兒童生活之電影

戲劇及音樂演奏等，以供兒童欣賞。

四、為兒童獎助久福利——如籌設兒童樂園工場體育場閱書館及各種教育機構。

五、擴充並改進各地兒童救濟機關。
六、舉行健檢並管，注意體康檢查，缺點防治，及營養品之供給。

除分行外，合再抄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令仰參照辦理具報。此

令。

抄發兒童節紀念辦法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之家庭之心靈，並喚起社會注意兒童事業為宗旨。

二、辦法

甲、各學校（幼稚園）應舉行下列事項。

一、演義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開

學、愛護長輩及道德為主），或世界上科

學、藝術家之兒童生活。

乙、演戲是鼓發兒童愛羣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

一、歌舞、音樂、影視、劇場

二、鼓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三、影視、影展、影劇會

四、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五、影視、影展、影劇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跳繩機械

魔術等。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各民衆教育育部）應舉行下列事項。

一、召集兒童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眾攜帶兒童參加

之），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遊行。

二、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三、舉辦兒童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眾攜帶兒童參加

之），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遊行。

四、演戲（為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

「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良母」之方

法」及「社會救濟孤苦兒童」之必要。

辰、聯絡各團體幼兒園（各有嬰室、托兒院）及為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

的宣傳。

巳、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

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為父母者。

午、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

加。未、當地之美術博物館等，應特別為兒童開放，歡迎

兒童參加。

申、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夜家庭內舉行下列事項。

一、親族兒童朋友懇親會。

二、舉行節慶，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小孩送小孩

以物品。

三、備辦特為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

四、提請兒童從事家庭適當之勞動。

一、放風箏。

二、打球。

三、踢球。

四、其他。

草稿文字第○一五〇二二號

（補登）

浙江省社會部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社會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補登）

金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楊仁傑光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補登）

羅光煦
同

卷之三

徐
禮
書
記

馬首
同

子本子

楊長山
同四王
何北

余昌效
男

唐郎余本同
同

集賢堂
同三〇青浦

| | | | | | | | | | |
|-------------------|-----------------------|---------------------------|--------------|-----------|-------------|-------------------|-------------|---------------|---------------------|
| 華南偽 長青等 軍 | 社建銀徵 資管中類軍 記分長諸 | 長社偽 分建中 | 長分塘偽 所營軍東 | 蜀發同上 | 分軍同上 | 同品同上 | 華管偽 委理財政 | 細根務敵 長路三麥軍 | 局所偽上海 局得上海 長航 |
| 新嘉坡 利馬連 民方敵 | 同 | 家許敵勢精 勒勢敵 | 民國勢精 財人方敵 | 同 | 民財憑藉 勒索敵 | 作我萬勸 入方工子敵 | 業英偽商 商拔結 | 人偽勾 民不結 | 民偽勾 財結 |
| 同 | 同 | 在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在牙六 支者七 海浦諸 | 同 | 地安附日 杭嘉六 年在年 等長至 | 浦卅四 東年在 | 月卅 有年十 | 月卅 有年二 | 海月卅 止西年 有年八 | 月卅 有年八 | 月卅 在年上 | 在年八 上海五 四十 |
| 同 | 同 | 法高士海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司馬公集

己未年正月二十五日（補登）

本院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之首頁標示第二三八一號公報，以
曾在偽組織或其附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本法院判罪，是否應
在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茲將所附見
稿抄出。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曾在偽組織或其
所附設機關團體擔任職務，雖本經法院判罪，仍應受偽組織或其附屬
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限制。相
應函復 失照。此敕

附錄

告成。今年九月十七日既定第六十九、七十公函酒禮，我纔備我方紙被收為機關並照議事處之辦法擬定。十一月廿一、廿二兩次派員

之行爲，依刑法第二十一條，應屬不罰，茲准貴院函開，仍應受懲治漢奸條例第五十條之拘束，似未免過嚴，且依函開意旨，對於該適用上，恐又發生其他疑義，例如曾在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已依本例分別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是否亦應在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七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月十九日節京電字第^{一六三三四二號}函開，以內政部代電，轉請解釋會任僞職未依法判罪於二年內不得為公職選人者其選舉權否受限制疑義，抄同原代電，函請解釋見復等項。此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在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刑法第^八條判罪者，倘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或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二條，既僅限制在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則其選舉權自不在限制之列。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內政部轉請解釋，會任僞職，未依法判罪，於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者，其選舉權否受限制等項。查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均為公權，彼此有牽連性質，此等人被停並被選舉期限內，是否仍有選舉權，法無明文規定，相應抄同原代電，函請會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代電

（附略）准廣西省政府申銳民電，以為允僞職附敵人員，其

選舉權是否受限制，請送核示。查依舊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曾在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刑法第^八條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但其選舉權應否受限制，尚乏明文規定，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七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為准內政部上年十月七日民字第一八八五號公函，以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可否當選為省市縣參議員，函請會照，轉請解釋見復等項。准此，簽請簽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但此項人員，非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公務員，其被選舉並非常停止。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函

兼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如係此種人員，可否當選為省市縣參議員，法無明文規定，相應函請會照，得請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七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鳳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博白地方法院申魚代電，謂解釋特種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飭遵由。據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斷證條例施行前，由軍法機關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不得於該條例施行後，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仰即轉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博白地方法院申魚代電稱，查特種刑事案件經判決論知無罪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時，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固無疑義，惟該條項係指依照同條例所為之判決而言，如軍法機關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

被告官署　西廣區廣西鹽務管理局（前南西鹽務管

理局之承受訴權機關）

右原告為販運鹽物破財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葉已判決確定，而於同條例施行後，發見足為受利決人不利益之確實新證據時，同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而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又不相符，究應如何救濟，理合電請察示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轉請察核，俯予解釋，俾便飭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附字第八八五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訴願人　　葛春帆　男　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宣化坊五

號　紹興縣參議員

右訴願人為機器生財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辦事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人民對於訴願法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該條之規定為之，訴願法第三條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機器生財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辦事處處分，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該管轄局業務之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本件受理，應由本院駁回。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葛生記　住廣西融縣融樂鎮大南街

宋守恆　住同上

原告對於訴願法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該條之規定為之，訴願法第三條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機器生財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辦事處處分，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該管轄局業務之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本件受理，應由本院駁回。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葛生記　住廣西融縣融樂鎮大南街

宋守恆　住同上

原告對於訴願法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該條之規定為之，訴願法第三條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機器生財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辦事處處分，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該管轄局業務之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本件受理，應由本院駁回。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葛生記　住廣西融縣融樂鎮大南街

宋守恆　住同上

原告對於訴願法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該條之規定為之，訴願法第三條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機器生財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辦事處處分，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該管轄局業務之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本件受理，應由本院駁回。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許鹽斤，原告等由三防折鹽四千市斤，實未及洞頭貯有鹽斤十分之二，集於一隅則見其多，散於各地則或更少，堯良距鹽境四十華里，洞頭距鹽境七華里，未出鹽境一步，指為偷運出境；於處罰之外，益以最低官價相懲百倍之收購處罰，越乎例外收購，甚於沒收，情難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賓生記以舊餘之鹽四千四百市斤，運往堯良轉向洞頭、洞頭距鹽境七華里，其抵達三洞後，遂背照行銷地點，轉趨洞頭，必係貪圖厚利，有偷運出境企圖，華謂三防密接縣境，斷無折轉賣良洞頭之理，空言主張，毫無佐證，即退一步言，縱三防較洞頭更為密接縣境，但走私要件，須有環境許可，賓生記將鹽運轉堯良，必係三防鹽市疲滯，環境上又難偷運，於是轉運堯良，以遂其企圖，本局製發憑照，關於銷地一項，係根據運鹽人自行報填，賓生記稱未聞有填發洞頭鹽票，無其係對於辦理鹽斤手續故作不明，希圖掩蔽，洞頭係一小村落，本空發生前後，大量食鹽，賓生記指該地為鹽縣邊鄉集散地點，屬於堯連，出增鹽斤之認定，係屬虛構動向，從而查明行行為不續是否合於此動向之規定以爲斷，並非須俟鹽斤出境始能確定，賓生記之鹽既註明行銷三防，何不按照註明地點銷售，而改運堯良，其蓄意偷運，事實昭然若揭等語。

理由

按民國三十年十一月間，廣西境內有效之粵西鹽務管理局查禁食鹽私運出境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高運食鹽，非持有本局特發之許可證者，不得偷運出境，如未經許可而私運鹽斤出境者，依照左列各項處罰之，其丁項云，在一千市斤以上者，每擔罰銀幣三千元，又第五條前段規定，私運出境鹽斤，經依第三條處罰後，應由鹽稅局按官價收買者等語，依此規定，是必有未經許可私運鹽斤出境之事實，方能予以處罰，並按官價收買其鹽斤，此爲費然之解釋，本件原告，以領有註明銷售三防之鹽票，運鹽六千市斤，在三防銷售，因三防價低銷弱，以其餘鹽四千四百市斤，折回堯良，欲由堯良再

轉頭銷售，即被扣留，查堯良距鹽境尚有四十餘里，中隔洞頭，洞頭距鹽境尚有七里，其所運餘鹽，並無超出廣西境外之事實，極為明顯，前粵西鹽務管理局，係以原告有越境企圖，處以重罰，並將其鹽斤照官價收購入倉，核與上開法條，自屬有違，其所稱鹽斤出境，係根據其運行動向，並非須俟鹽斤出境始能確定等語，核與上述法條所謂私運鹽斤出境之立法意旨，不相符合，原告分官署處罰原告，既屬於法有違，訴願及再訴願官署未予糾正，一再以決定駁回亦類，亦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司字第二七四）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正）

原 告 孫家亮 住四川省成都市外北後河邊街七

號

原

告

孫家亮

住四川省成都縣田賦管理處

右原告為徵糧利紛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開決如左。

本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四川省成都縣田賦，於土地清丈完竣後，經四川省政府核定，自民國三十年上季起，按照改訂新科則征收田賦，至是年下季田賦，歸中央改征實物，經中央核定，仍照舊科則原減糧額折征，被告官署征收是年下季田賦，沿上季之例，依新科則攤折糧額，致有溢額征購情形發生，原告於征購結束後，以比原有糧額為九錢八分，三十年租實加重為一兩一錢七分五釐，多收一錢九分五釐，糧額錯誤，請求更正，恢復原減糧額，被告官署批示不准，原告不服此項批示，一再向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

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原有糧額四柱，共計九錢八分，成都縣田賦管理處於民國三十年征購實物之際，竟將原有糧額擅自增加為一斗二升，並訴願決定書謂，成都縣田賦管理處三十年度按照新科則兩一錢七分五釐，多征購一錢九分五釐之糧穀，合計雙市斗二石六斗二升，並訴願決定書謂，成都縣田賦管理處三十年度按照新科則征購糧穀，係根據是年上季之歲冊，並非擅自增加等語，不知四川

省田賦征收實物暨徵賦定價購糧額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明白規

定，本省征實悉按各縣「原載糧額」折征，當係指各縣原有之糧額而言，原告原有糧額九錢八分，故被增加為一斗一錢八分五釐，顯屬違法，再訴願決定書謂，該縣沿用三十年上季歲冊，或涉科則固當屬違法，原告未經請示，誠屬未合，又訴願決定書亦謂，原告分子著無任，事先未經請示，誠屬未合，誠屬未合，又訴願決定書亦謂，且辦理三十年和解三十五年征購實物時，不遵通令，以爲難於開列，且辦理三十年和解三十五年征購實物時，固不無錯誤等語，是被告官署遂將原載糧額增加糧額，極為西駁，理合抗議求將更正，即將決定及原處分撤銷，並令賠償所加糧

穀雙市斗二石六斗二升，以維法紀，而保耕種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質旨 略謂本縣土地肥沃，而田賦紊亂，人地與糧互不相應，究其原因，實在於新科則，故於三十一年六月，即請示更正，並報備處處，實確接職承認，以為貨據，而給國課，二十七年清丈完竣，本令以甲種土地徵收方式結束，二十九年六月間，奉請示新科則，同年八月，擬定改訂新科則，呈報省府備案，改訂新科則，統計全縣總糧額為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較原有糧額三千九百餘兩，溢出七百餘兩，此乃清丈後承諾土地為整理地籍之必然結果，前征收局於三十年二月奉令自三十年上季開始採用新科則征收法幣，推行以來，至為順利，並無一人提出異議，同年下季田賦改征實物，本處奉令成立，依照新科則開征，因改訂新科則，

之種冊，招負半允，督催便利，故能勦羅輸將，依期掃解，不謂原告於繳納之後，曲解法令，捏造事實，爭持不休，不知本縣改訂科則，係本處成立以前，專為濟支處、縣政府、征收局三機關所主辦，所有糧額標準，均經開會通過，呈奉核准，本處不過照軌執行，何能擅自變改，且所謂原載糧額初無具體之解釋，新訂科則本縣上一年既已推行順利，下季沿用征實，實為努力完成要政之正當措施，該民建怠刁控，阻撓要政，別有用心，不辨可知，本處辦理三十年度征購糧食工作，既未違法，又未舞弊，請詳查本案原委，依法公斷等語。

理由

茲關於四川省三十年度上季田賦征實中央核定之四川省田賦徵收實物暨徵賦定價購糧額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本省田賦糧食悉按各縣原載糧額額數算，被告官署辦理成都縣是年上季征實，採用上季改訂之新科則，即與上季辦法之規定不符，再訴願決定書曾有該縣濫用是年上季歲冊，按新科則折征，事先未經請示，確屬不合，訴願決定書亦有原處分官署於三十年征購實物時，不遵通令，以舊額為標準，不無錯誤等語，均足證明其辦理全年征實，採用改訂之新科則，確屬不合，原告呈請更正，依據官署有糧額，並請官署以本縣所有田土等級派糧額，係經成都縣政府及前經政府成華辦事處前征收局會同改訂，未便據以更正等語，批示不准，顯屬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失允治，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即一併予以撤銷，至於三十年下季盈糧原告之糧穀，原告自得向被告官署請求算還，合併核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所訴為有理由，合徵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

更 正

本報第二七七號府令欄，戶口普查法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係「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誤。特此更正。